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栋4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0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